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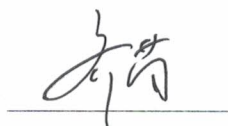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898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数文化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主席: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7日

(本页为浙数文化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

金晶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本页为浙数文化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

吴琦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